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催字[2018]3071901号

深圳市龙岗区鹏之味沁香园饭店（张微）：

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 日 收到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 71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 21000 元罚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龙岗所通过 POS 机缴纳罚款或到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锋、廖红梅 联系电话：84867756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王锋	廖红梅	2018 年 7 月 31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